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62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柯智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聲明異議等案件，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02年度執更岷字第1117號之1）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柯智偉（下稱受刑人）前因槍砲、殺人等案件，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2 年執更岷字第1117號、第1117號之1指揮書執行，且受刑人羈押期間自民國99年11月15日至100年4月28日、101年7月8日至101年8月15日，計204日。本件併科罰金10萬元，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核發102年執更岷字第1117號之1指揮書執行，已扣繳受刑人在監勞作金、保管金7,000元（折抵7日），尚須執行勞役93日，並接續該署102年度執更岷字第1117號指揮書(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之後執行。惟受刑人於服刑期間為累進處遇分數之計算及進級之需要，本應以羈押日數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數額，顯屬對受刑人較為有利。又本於司法為民服務之意旨，並斟酌法規目的、個案具體狀況、執行結果對受刑人之影響，亦應以羈押日數先行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數額為當。是本件檢察官未先就羈押日數先行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數額，其執行指揮尚有未當。為此，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執行之指揮，另為適當之執行指揮等

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4 條所明定。但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若判決主文並未諭知主刑、從刑，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而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並無違誤，上訴無理由，因而維持原判決諭知「上訴駁回」者，縱屬確定之有罪判決，但因對原判決之主刑、從刑未予更易，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從刑，自非該條所指「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最高法院79年台聲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如係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裁定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則係指為該裁定之法院（最高法院109台聲字第300 號、110年台聲字第35、10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殺人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00年度重訴字第4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併科罰金10萬元；又受刑人於同案另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20年；上開2罪之宣告刑有期徒刑部分，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嗣經本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264號、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上字第4233號分別駁回上訴而告確定(下稱本案)，此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又本案嗣由檢察官聲請與另案（即高雄地院99年度審簡字第4299號、100年度簡字第2273號等案）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固經本院於102年3月26日以102年度聲字第3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併科罰金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亦有該裁定及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惟此部分併科罰金並無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顯非檢察官聲請定刑之範圍，該裁定主文同時諭知併科罰金，僅係宣示應依其原宣告之刑執行之旨，以免檢察官將來執行疏漏，應予辨明；此由檢察官就受刑人本案之宣告刑，原以該署101年度執字第11349號執行併科罰金10萬元

部分，表示未免雙重執行，簽請准予併入本案有期徒刑與另案經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3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之執行案件，即102年度執更字第1117號案件，原併科罰金執行案件擬辦理報結，該簽呈獲准後，檢察官方於103年1月13日就本案併科罰金10萬元部分補行核發102年執更岷字第1117號之1之執行指揮書等情，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2年4月26日簽呈、101年執岷字11349號執行指揮書、102 年執更岷字第1117號之1 執行指揮書附於該署102年度執更字第1117號執行卷宗足稽，亦可徵知。準此，檢察官所核發102年執更岷字第1117號之1之執行指揮書，其所繫刑罰確定效力之裁判，並非本院102年度聲字第349號裁定，而應為本案（即高雄地院100年度重訴字第4號）確定判決無訛。茲因受刑人對於檢察官以102年執更岷字第1117號之1之指揮書執行本案併科罰金10萬元得易服勞役之日數，未先予折抵羈押日數之指揮不服而聲明異議，本案係經本院審理後以101年度上訴字第264號駁回上訴，揆諸上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意旨，本院對原裁判即高雄地院100年度重訴字第4號判決之主刑、從刑未予更易，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從刑，自非刑事訴訟法第484 條所指「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至明，應由受刑人向管轄之高雄地院聲明異議，方屬適法。從而，本件受刑人向本院聲明異議，難謂合法，自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莊崑山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佳君